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 系列

主编 李海青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唐爱军◎著

导读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014033676

D903
27



唐爱军◎著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导读



北航

C1721741

D 903
27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01033037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读/唐爱军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4.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系列)
ISBN 978-7-5035-5311-0

I. 黑… II. 唐… III.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著作研究 IV. A81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238 号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读

责任编辑 曲 炜 王 琪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明明
责任印制 王洪霞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字 数 7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 张 4.5
定 价 11.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目 录

- 一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缘起、思想资源 /1
- (一) “物质利益”困惑 /1
- (二) 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主义 /6
- (三)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核心观点 /12
- 1. 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区分 /13
- 2. 国家高于市民社会 /17
- 二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主要内容 /20
- (一) 市民社会决定国家 /21
- 1. 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 /21
- 2. “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基本内容 /30
- 3. 马克思主义的市民社会理论 /45
- (二) 对黑格尔王权、行政权和立法权的批判 /50
- 1. 对王权的批判 /50
- 2. 对行政权和官僚政治的批判 /59
- 3. 对立法权的批判 /71
- (三) 马克思的人本主义思想 /77
- 1. 批判黑格尔的观念主体，把人确立为真正的主体 /78

CONTENTS

- 2. 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认识 /80
- 3. 立足人的本质, 批判导致人异化的
一切异己力量 /84
- 4. 科学对待马克思的人本主义思想 /88
- 三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思想的拓展 /91
- (一) 《德法年鉴》情况的介绍 /91
- (二) 《德法年鉴》思想的核心要点 /94
- 1. 不能把社会政治问题化为宗教问题 /94
- 2. 政治解放的限度 /99
- 3. 关于人的解放的途径、主体和条件 /107
- 四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当代启示 /112
- (一) 市民社会理论的启示 /112
- 1.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112
- 2. 市场经济体制改革 /115
- 3. 社会组织建设 /119
- (二) 人民主权和民主法治思想的启示 /125
- 1. 消除人治、专制等落后思想, 树立
自由、平等、民主、法治等现代政治
价值理念 /126

目 录

- 2.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理论要求我们党要始终坚持和落实“以人为本、执政为民” /127
- 3. 坚持马克思的普遍参与立法的价值理念,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129
- 结语 /132

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 缘起、思想资源

（一）“物质利益”困惑

马克思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下简称《批判》）起源于《莱茵报》时期的理论探索和理论困惑。《莱茵报》时期是马克思思想形成、发展与转变的重要阶段。马克思在这一时期直接投身政治斗争，对原来的理性主义哲学信仰日益产生动摇，诱发世界观发生根本转变。1842年4月，马克思开始为《莱茵报》撰稿，同年10月至次年3月任主编。马克思担任主编以后，《莱茵报》日益表现出革命民主主义倾向，终于在1843年3月31日被查封。马克思在《莱茵报》工作期间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主要的理论工作：批判书报检查制度、捍卫出版自由，与“自由人”公开决裂。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等文章中，马克思主要站在黑格尔哲学立场上，强调“精神”、“真理”自由本质，对伪善、非自由书报检查制度进行了尖锐驳斥，指出思想自由是人类精神的体现，是道德的真正基础，书报检查制度压制思想自由，是对“理性

精神”的亵渎。只有实现出版自由才是符合理性本质的真正要求。“自由人”是青年黑格尔派于1841年成立的团体，他们立足抽象空洞的自我意识立场，以自我意识名义到处否定一切，脱离现实和客观事物。尽管马克思当时仍停留在黑格尔唯心主义立场上，但他坚持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承认思想具有客观性，主张关注现实，与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与“自由人”决裂显示着其思想发展的基本趋向。这一理论的基本趋向在《莱茵报》后期逐步体现出来。第二阶段最大的理论事件就是接触到物质利益问题并对这样的问题感到困惑和苦恼。马克思在以后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道：“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①马克思在这里所提的关于物质利益问题的“难事”主要有三件：第一，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分析的讨论。第二，普鲁士当局与《莱茵报》之间就摩赛尔农民贫困状况展开的论战。第三，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这些“难事”导致了马克思的苦恼。我们通过前两个事件来具体加以说明：

关于林木盗窃问题的辩论是马克思第一次碰到了与广大贫苦农民息息相关的物质利益问题。在19世纪40年代，林木盗窃问题日益严重起来。当时普鲁士各地审理的20万件左右的刑事案中，其中约有15万件是属于林木盗窃的。造成这一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页。

况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不断发展加剧了农民的贫苦化，农民不断破产或丧失土地，迫使他们不得不到树林里拾捡枯枝，作为生活的来源。这也导致生计无着落的贫苦农民与林木占有者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普鲁士国家为了维护林木占有者的利益，制定越来越严厉的法律惩罚这一行为。贵族等级在莱茵省议会辩论中居然要求把捡枯枝也算作盗窃林木行为而加以制裁，这一要求居然得到普鲁士王国政府的赞许。1842年秋，新法律即将颁布的消息传到各地，引起广泛的关注。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马克思写出了《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

马克思在该文中坚定地站在劳动人民立场上，为受压迫的贫苦群众的利益辩护，论证了农民行使其习惯权利的正当性，指责了把农民行为视为“盗窃”的林木占有者及其代言人的卑劣行径。但马克思在这一次为农民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一文中，感到的是深深的“为难”，这体现为“理性的法”与“私人利益”的对立。对此，马克思的理论态度是矛盾的。第一，马克思的世界观仍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把国家看作理性精神，把法律看作自由的实现。借助于国家的理性精神和法的自由本性，马克思批判私人利益，指责现实中的普鲁士国家及其法律只是为林木占有者说话，维护他们的特殊利益。在马克思看来，私人利益和真正的法完全对立。“事物的法的本质”就是理性，法律只有成为该本质的普遍代表时，才是合理性的。相反，私人利益诱使法律离开法的真正本质，在法律的假象后

面制造出法的背面，即“不法”。马克思说道，利益离开法，把我们的注意力或者引到外部世界去，或者引到自己的理性中去，从而在法的背后大耍花招。这段话说的无非是，利益追逐的是与理性法脱节的外在物质，狭隘、实际而卑鄙的自私心理是它的“理性”。具体到实际，为利益所驱使和支配的林木占有者及其代言人（“立法者”）都不可能是法的普遍的和真正的代表，他们所宣布的、论证的法律都是不合理的、非人道的，即“不法”。可见，在这里，马克思以法的名义，以理性、自由名义声讨利益。而普鲁士国家及法律“屈从”于林木占有者的私人利益，它们是“违反人民和人类神圣精神的罪恶”。马克思斥之为“下流的唯物主义”。第二，从经验事实出发，马克思得出了与他的理性主义立场完全相反的结论：私人利益具有重要作用，决定了国家和法。马克思认为，法的利益只有当它是利益的法时才能说话，一旦法的利益和这位神圣的高尚人物发生抵触，它就得闭上嘴巴。是利益决定法，而不是法决定利益。在实际生活中，利益战胜了法，马克思接着说道，应该为了保护林木的利益而牺牲法的原则，还是应该为了法的原则而牺牲林木的利益？结果利益占了法的上风。国家是理性体现，法律是自由体现，国家应公正无私对待一切公民等黑格尔主义的观点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利益占了法的上风”与马克思单纯的理性世界观信仰格格不入。

在马克思那个时代，摩塞地区的葡萄酒农，大量破产，生

活异常窘迫。1842年12月中旬,《莱茵报》发表两篇报道,其中一篇报道了该地区乡镇管理中的不合理的现象,这引起了政府不满。莱茵总督冯·沙培尔指责该报道失实,“是企图煽起不满情绪并削弱当局和臣民之间的联系”,责令作者用具体事实作出答复。马克思站出来为报道该地区情况的记者辩护,1843年1月在《莱茵报》上发表了《摩塞尔记者的辩护》一文。在该文中,马克思虽然基本立场未变,但旧哲学的信仰危机在加深,不断突破黑格尔的国家观。第一,反思国家是伦理、道德共同体的观点,开始正视到国家本身的“缺陷”。当时,普鲁士当局的官僚们根本不承认摩塞尔地区酒农贫困同自己有关,他们总是在他们治理范围之外,在自然灾害之中,以及与任何人无关的偶然现象中去寻找贫困的原因。马克思指出,如果国家的某一地区经常陷于贫困状况,这就说明政府及其管理原则有问题,同客观实际有矛盾。马克思并不认为摩塞尔地区的贫困状况是由自然灾害或农民个人生活条件造成的,而是由政府以及它的“不合理的”管理原则造成的。马克思进一步把国家的管理原则理解为官僚制度。根据官僚制度的管理原则,任何官员只是服从于上级,执行由上级规定的任务,只对上级负责,不顾群众的死活;在官僚机构和被治理者之间存在敌视关系。第二,国家及其管理原则不是由个人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客观关系决定的。在研究国家现象时,不应用当事人的意志解释一切,而应看到人的活动背后的“客观关系”或

“本质的关系”。当然马克思此刻还没有意识到这样的“客观关系”就是物质的社会关系，但可以肯定的是，他认识到再不能从抽象理性或人的意志出发看待国家现象，而是有意识地探求决定国家的客观现实力量。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物质利益问题第一次真正进入到马克思的理论视野中，向他的原初的理性主义的世界观发出了尖锐的挑战，而这种理性世界观几乎不能直接对物质利益问题作出“逻辑一致性”的判断，在问题的解决方面更是无能为力，因此，苦恼、为难接踵而来。物质利益问题动摇了马克思头脑中的黑格尔国家哲学和法哲学的观点，比如发现私人利益对于国家和法律的决定作用、国家的官僚制本质不是理性道德的化身。马克思意识到，有必要对使他在物质利益问题面前感到苦恼的思想根源——黑格尔唯心主义世界观特别是他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的理性主义原则进行全面的清算：“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问题，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分析。”^①

（二）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主义

物质利益问题使马克思意识到黑格尔哲学的缺陷，着手全面清算黑格尔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但批判的思想武器是什么呢？当马克思正在苦恼、彷徨的时候，费尔巴哈发表的《关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1842年)、《未来哲学原理》(1843年)以及之前的《基督教的本质》(1841年)极大地启发并鼓舞了年轻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恩格斯在其名著《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曾指证了费尔巴哈的巨大影响,特别是《基督教的本质》的“解放作用”。“它直截了当地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王座,这就一下子消除了这个矛盾。自然界是不依赖任何哲学而存在的;它是我们人类(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产物)赖以生长的基础;在自然界和人以外不存在任何东西,我们的宗教幻想所创造出来的那些最高存在物只是我们自己的本质的虚幻反映。魔法被破除了;‘体系’被炸开并被抛在一旁了,矛盾既然仅仅是存在于想象之中,也就解决了。——这部书的解放作用,只有亲身体验过的人才能想象得到。那时大家都很兴奋: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①费尔巴哈的哲学唯物主义和人本主义思想成为马克思当时清算黑格尔哲学特别是法哲学的最为重要的思想资源或理论依据。

费尔巴哈独立的哲学活动是以对宗教和思辨哲学的批判“起家”的。1838年12月发表《实证哲学批判》一文,说明哲学与宗教的根本区别,表达了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态度,因为黑格尔把哲学和宗教等同起来。1839年,费尔巴哈写作了《黑格尔哲学批判》,阐述了一种以自然界为世界原则的唯物主义立场,公开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宣战。黑格尔哲学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2页。

关于精神及其运动的理论学说，它从精神出发，把一切外在感性事物理解为精神活动的产物；绝对精神是整个世界的本质。费尔巴哈的观点恰恰相反：“哲学是关于真实的、整个的现实世界的科学；而现实的总和就是自然（普遍意义的自然）。最深奥的秘密就在最简单的自然物里面，这些自然物，渴望彼岸的幻想的思辨者是踏在脚底下的。只有回到自然，才是幸福的源泉。把自然了解成与道德上的自由相矛盾，是错误的。”^① 立足于这样的自然观，黑格尔哲学就是根本性的颠倒：“他把细看起来极度可疑的东西当作真的，把第二性的东西当作第一性的东西，而对真正第一性的东西不予理会，或者当作从属的东西抛在一边。”^② 费尔巴哈在《基督教本质》中，加深了对宗教问题的研究，将宗教批判和思辨哲学批判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化了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该书的核心观点是：宗教的本质是人的本质，而神学的秘密就是人本学。费尔巴哈指出，无论是自然宗教中的神灵，还是基督教中的上帝，都是人们根据自己的形象，通过想象、幻想加工而成的。不是神按照他的形象造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造神。宗教的本质是人的本质，神的概念不过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和异化。一切属神的内容都应当被还原为属人的内容。显而易见，上帝是宾词，人才是真正的主词。宗教将这一关系颠倒过来，它把上帝变成主体，

①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70页。

②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47页。

而把人变为宾词，它直接完成的乃是人的本质的异化。同宗教一样，以黑格尔为代表的思辨哲学也是颠倒的世界观。正像神学把人的本质异化出来，抽象为与人相对立的彼岸世界的神灵一样，思辨哲学也是把人与其本质相异化，使人的思维、理性和意识脱离人而存在，并且抽象为绝对精神，进而将它理解为自然界和现实的人的本质。费尔巴哈指出，神学是思辨哲学的本质，黑格尔哲学无非是神学的恢复，是基督教的最后一个理性支柱。正是由于神学与思辨哲学在本质上的一致性，费尔巴哈认为批判思辨哲学的方法与批判宗教的方法没有什么不同，进而将“主宾颠倒”或“主谓颠倒”的宗教批判方法直接运用于思辨哲学的批判中。“我们只要将宾词当作主词，将主体当作客体和原则，就是说，只要将思辨哲学颠倒过来，就能得到毫无掩饰的、纯粹的、显明的真理。”^①

费尔巴哈批判黑格尔哲学的基本成果是：黑格尔错误理解了主词与宾词、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费尔巴哈的“主宾颠倒”方法被马克思继承，运用于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之中。但费尔巴哈的影响不仅如此，他的人本主义思想也为马克思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提供了理论支撑。我们不能把费尔巴哈思想完全等同于18世纪的传统唯物主义，实际上费尔巴哈在《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和《未来哲学原理》中阐述了一种全新的哲学

^①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15—116页。

原则，建立了他的人本学唯物主义体系。费尔巴哈把“人”提升为人本主义哲学的最高范畴，是新哲学的至高无上的主导原则；它是新哲学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费尔巴哈把“人”理解并规定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黑格尔把绝对精神或上帝规定为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实际上统一本身仅仅是思维，没能真正触及、包含外在客观世界。根据费尔巴哈的观点，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只有以“人”为这种统一的基础和主体时才是可能的。人是能够思维的感性存在，他能够将物质与精神、思维与存在、感性与理性等都在他自身中结合起来。由于“人”是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的真正基础和主体，那么，“人”也是一切对象的本质，比如宗教、国家以及人类社会都应当从“人”的理解中获得自身的规定，或是人的本质的实现，或是人的本质的异化。

“人”是新哲学的最高范畴，也是世界的真正主体和基础。费尔巴哈把这样的“人”理解为“现实的人”，他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人是感性实体。费尔巴哈用“感性”来对抗黑格尔的“理性”。所谓感性，首先指的是对象在感觉之外、在语言和思维之外的实实在在的存在。感性存在乃是真正的、终极的存在。这种“感性的、个别的存在的实在性，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用我们的鲜血来打图章担保的真理”^①。人是感性实体，

^①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8页。

意味着否认从纯粹思维或自我意识来理解人的存在，意味着人首先是有血有肉的人，有肉体、有爱、有情欲，等等。

第二，人是具有类意识的存在。在阐扬人的本质的过程中，费尔巴哈提出了“类”的概念，马克思后来继承了这一概念并发展为“类本质”。费尔巴哈指出，“类”是人的绝对本质，不同于孤立个体所具有的片面性和有限性，它是绝对的、无限的。“类在无限多和无限多样的个体中实现自己，并且在这种实现里面显示其本质之无限性。”^①那么，怎么才能直观到这种类本质呢？费尔巴哈指出，可以在人的对象即上帝身上得到确证。宗教本质是人的本质，上帝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体现了人的固有本质。上帝是最高实体，说明它体现了人的“最高”本质即类本质。因此，人应当在上帝这个对象身上，直观到他的全部类本质。费尔巴哈指出，它是理性、意志和爱的三位一体。

第三，人是社会的存在。现实的人不是孤立的个体存在，被孤立起来的“我”相对应的是“你”。人的社会存在指的是我对于你的存在，或你对于我的存在，社会是由诸多的“你”和“我”组成的，现实的人就是生活在这样的共同体中的。并且这样的社会属性构成了人的本质。“人的本质只是包含在团体之中，包含在人与人的统一之中。”^②当然，我们也要意识到

①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93页。

②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35页。